

【发布单位】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  
【发布文号】国人厅发[2008]3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20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2-20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建设部](#)

## 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人厅发[2008]3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建委），北京市规划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建设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和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就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由原5年调整为8年。2004至2007年各年度各科目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分别延长到8个考试年度。

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4年。2007年度各科目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延长到4个考试年度。

二、自2008年起，符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在连续的8个考试年度内，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，方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；符合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，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，方可获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、建设部门和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实施机构，要规范考试成绩管理，沟通考试成绩信息，保证考试成绩准确有效，确保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政策的连续性，切实做好2008年度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人事部办公厅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